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票數統計表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 (請圈選 3 名)

職 稱	姓 名	圈選處	職 稱	姓 名	圈選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逸瑩	正正正正19	教 師	王惠玉	— 1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友澤	正正正正18	教 師	梁婉婷	— 1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介良	正— 6	教 師	潘逸蓆	— 2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孫甫	— 2	教 師	于佳仟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楣琇	正正— 12	教 師	于馨瑄	— 1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文琴	正— 7	教 師	卓藝婷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立珣	— 4	教 師	施沛晴	— 1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憶如	— 1	教 師	徐敏揆	— 1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玲琲	— 4	教 師	曾宗宇	— 2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佩伶	— 1	教 師	葉邇媛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學中	— 3	教 師	謝淑琄	— 1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孟璇		教 師	謝靜如	
教 師	李培聖	— 3	教 師	曲韻融	— 1
教 師	呂雅雯	— 1	教 師	畢承瑜	
教 師	曾文玲	— 3	教 師	林欣宜	
教 師	王凱箴	— 2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桂芳	— 1
教 師	張淑敏	— 1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智濤	— 1
教 師	邱淑娟	— 1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思宇	— 1
教 師	袁士雲	— 3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佳穎	
教 師	林培萱	— 3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語欣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1. 當然委員 3 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 1 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2. 選舉委員 6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選舉委員中兼行政職務教師與專任教師，各得增列 1 人為候補委員，於委員喪失資格不能擔任時，依得票高低順序遞補之。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為止。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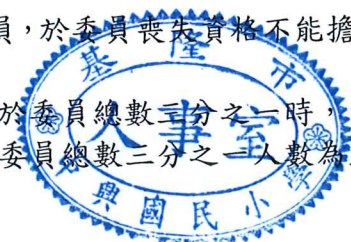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 (請圈選 3 名)

職 稱	姓 名	圈選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 逸 瑩	○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 友 澤	○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 介 良	○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 孫 甫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 楣 琇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 文 琴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 立 珣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 憶 如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 玲 琲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 佩 伶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 學 中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 孟 璇	
教 師	李 培 聖	
教 師	呂 雅 雯	
教 師	曾 文 玲	
教 師	王 凱 箴	
教 師	張 淑 敏	
教 師	邱 淑 娟	
教 師	袁 士 雲	
教 師	林 培 萱	

職 稱	姓 名	圈選處
教 師	王 惠 玉	
教 師	梁 婉 婷	
教 師	潘 逸 蕎	
教 師	于 佳 仟	
教 師	于 馨 瑄	
教 師	卓 藝 婷	
教 師	施 沛 晴	
教 師	徐 敏 揆	
教 師	曾 宗 宇	
教 師	葉 邇 謨	
教 師	謝 淑 珺	
教 師	謝 靜 如	
教 師	曲 韻 融	
教 師	畢 承 瑜	
教 師	林 欣 宜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 桂 芳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 智 濤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 思 宇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 佳 穎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 語 欣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當然委員 3 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 1 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 選舉委員 6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選舉委員中兼行政職務教師與專任教師，各得增列 1 人為候補委員，於委員喪失資格不能擔任時，依得票高低順序遞補之。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為止。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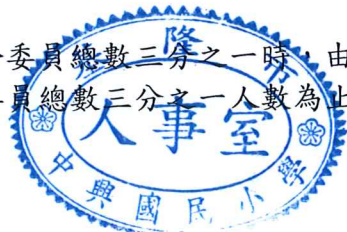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 (請圈選 3 名)

職 稱	姓 名	圈 選 處	職 稱	姓 名	圈 選 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 逸 瑩	○	教 師	王 惠 玉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 友 澤	○	教 師	梁 婉 婷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 介 良		教 師	潘 逸 蕎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 孫 甫		教 師	于 佳 仟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 楣 琇		教 師	于 馨 瑄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 文 琴		教 師	卓 藝 婷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 立 珣	○	教 師	施 沛 晴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 憶 如		教 師	徐 敏 揆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 玲 琲		教 師	曾 宗 宇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 佩 伶		教 師	葉 邇 媛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 學 中		教 師	謝 淑 珺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 孟 璇		教 師	謝 靜 如	
教 師	李 培 聖		教 師	曲 韻 融	
教 師	呂 雅 雯		教 師	畢 承 瑜	
教 師	曾 文 玲		教 師	林 欣 宜	
教 師	王 凱 箴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 桂 芳	
教 師	張 淑 敏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 智 濤	
教 師	邱 淑 娟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 思 宇	
教 師	袁 士 雲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 佳 穎	
教 師	林 培 萱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 語 欣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1. 當然委員 3 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 1 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2. 選舉委員 6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選舉委員中兼行政職務教師與專任教師，各得增列 1 人為候補委員，於委員喪失資格不能擔任時，依得票高低順序遞補之。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為止。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 (請圈選 3 名)

職 稱	姓 名	圈選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逸瑩	○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友澤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介良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孫甫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楣琇	○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文琴	○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立珣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憶如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玲琲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佩伶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學中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孟璇	
教 師	李培聖	
教 師	呂雅雯	
教 師	曾文玲	
教 師	王凱箴	
教 師	張淑敏	
教 師	邱淑娟	
教 師	袁士雲	
教 師	林培萱	

職 稱	姓 名	圈選處
教 師	王惠玉	
教 師	梁婉婷	
教 師	潘逸蕎	
教 師	于佳仟	
教 師	于馨瑄	
教 師	卓藝婷	
教 師	施沛晴	
教 師	徐敏揆	
教 師	曾宗宇	
教 師	葉邇媛	
教 師	謝淑珺	
教 師	謝靜如	
教 師	曲韻融	
教 師	畢承瑜	
教 師	林欣宜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桂芳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智灃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思宇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佳穎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語欣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設置委員 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1. 當然委員 3 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 1 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2. 選舉委員 6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選舉委員中兼行政職務教師與專任教師，各得增列 1 人為候補委員，於委員喪失資格不能擔任時，依得票高低順序遞補之。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為止。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 (請圈選 3 名)

職 稱	姓 名	圈 選 處	職 稱	姓 名	圈 選 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 逸 瑩	○	教 師	王 惠 玉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 友 澤		教 師	梁 婉 婷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 介 良		教 師	潘 逸 蕎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 孫 甫		教 師	于 佳 仟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 楣 琇	○	教 師	于 馨 瑄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 文 琴	○	教 師	卓 藝 婷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 立 珣		教 師	施 沛 晴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 憶 如		教 師	徐 敏 揆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 玲 琲		教 師	曾 宗 宇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 佩 伶		教 師	葉 邇 媛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 學 中		教 師	謝 淑 珺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 孟 璇		教 師	謝 靜 如	
教 師	李 培 聖		教 師	曲 韻 融	
教 師	呂 雅 雯		教 師	畢 承 瑜	
教 師	曾 文 玲		教 師	林 欣 宜	
教 師	王 凱 箴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 桂 芳	
教 師	張 淑 敏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 智 濤	
教 師	邱 淑 娟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 思 宇	
教 師	袁 士 雲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 佳 穎	
教 師	林 培 萱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 語 欣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1. 當然委員 3 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 1 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2. 選舉委員 6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選舉委員中兼行政職務教師與專任教師，各得增列 1 人為候補委員，於委員喪失資格不能擔任時，依得票高低順序遞補之。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為止。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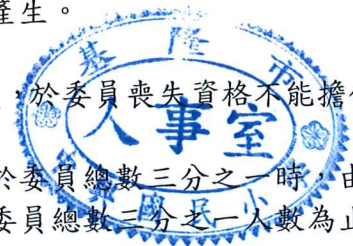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 (請圈選 3 名)

職稱	姓名	圈選處	職稱	姓名	圈選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逸瑩		教師	王惠玉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友澤	○	教師	梁婉婷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介良		教師	潘逸蕎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孫甫	○	教師	于佳仟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楣琇	○	教師	于馨瑄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文琴		教師	卓藝婷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立珣		教師	施沛晴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憶如		教師	徐敏揆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玲琲		教師	曾宗宇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佩伶		教師	葉邇謨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學中		教師	謝淑珺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孟璇		教師	謝靜如	
教師	李培聖		教師	曲韻融	
教師	呂雅雯		教師	畢承瑜	
教師	曾文玲		教師	林欣宜	
教師	王凱箴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桂芳	
教師	張淑敏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智濤	
教師	邱淑娟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思宇	
教師	袁士雲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佳穎	
教師	林培萱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語欣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1. 當然委員 3 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 1 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2. 選舉委員 6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選舉委員中兼行政職務教師與專任教師，各得增列 1 人為候補委員，於委員喪失資格不能擔任時，依得票高低順序遞補之。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人數為止。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 (請圈選 3 名)

職 稱	姓 名	圈選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 逸 瑩	○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 友 澤	○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 介 良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 孫 甫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 楣 琇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 文 琴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 立 珣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 憶 如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 玲 琲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 佩 伶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 學 中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 孟 璇	
教 師	李 培 聖	
教 師	呂 雅 雯	
教 師	曾 文 玲	
教 師	王 凱 箴	
教 師	張 淑 敏	
教 師	邱 淑 娟	
教 師	袁 士 雲	
教 師	林 培 萱	

職 稱	姓 名	圈選處
教 師	王 惠 玉	
教 師	梁 婉 婷	
教 師	潘 逸 蕎	
教 師	于 佳 仟	
教 師	于 馨 瑄	
教 師	卓 藝 婷	
教 師	施 沛 晴	
教 師	徐 敏 揆	
教 師	曾 宗 宇	
教 師	葉 邇 媛	
教 師	謝 淑 珺	
教 師	謝 靜 如	
教 師	曲 韻 融	
教 師	畢 承 瑜	
教 師	林 欣 宜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 桂 芳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 智 濤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 思 宇	○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 佳 穎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 語 欣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1. 當然委員 3 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 1 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2. 選舉委員 6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選舉委員中兼行政職務教師與專任教師，各得增列 1 人為候補委員，於委員喪失資格不能擔任時，依得票高低順序遞補之。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為止。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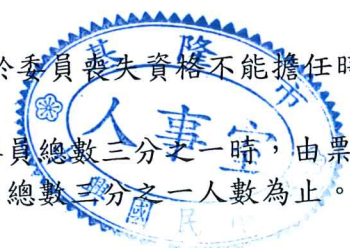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 (請圈選 3 名)

職 稱	姓 名	圈選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 逸 瑩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 友 澤	○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 介 良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 孫 甫	○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 楣 琇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 文 琴	○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 立 珣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 憶 如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 玲 琲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 佩 伶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 學 中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 孟 璇	
教 師	李 培 聖	
教 師	呂 雅 雯	
教 師	曾 文 玲	
教 師	王 凱 箴	
教 師	張 淑 敏	
教 師	邱 淑 娟	
教 師	袁 士 雲	
教 師	林 培 萱	

職 稱	姓 名	圈選處
教 師	王 惠 玉	
教 師	梁 婉 婷	
教 師	潘 逸 蕎	
教 師	于 佳 仟	
教 師	于 馨 瑄	
教 師	卓 藝 婷	
教 師	施 沛 晴	
教 師	徐 敏 揆	
教 師	曾 宗 宇	
教 師	葉 邇 媛	
教 師	謝 淑 珺	
教 師	謝 靜 如	
教 師	曲 韻 融	
教 師	畢 承 瑜	
教 師	林 欣 宜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 桂 芳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 智 濤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 思 宇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 佳 穎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 語 欣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1. 當然委員 3 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 1 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2. 選舉委員 6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選舉委員中兼行政職務教師與專任教師，各得增列 1 人為候補委員，於委員喪失資格不能擔任時，依得票高低順序遞補之。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為止。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 (請圈選 3 名)

職 稱	姓 名	圈選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 逸 瑩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 友 澤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 介 良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 孫 甫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 楣 琇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 文 琴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 立 珣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 憶 如	○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 玲 琲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 佩 伶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 學 中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 孟 璇	
教 師	李 培 聖	
教 師	呂 雅 雯	
教 師	曾 文 玲	
教 師	王 凱 箴	
教 師	張 淑 敏	
教 師	邱 淑 娟	
教 師	袁 士 雲	○
教 師	林 培 萱	○

職 稱	姓 名	圈選處
教 師	王 惠 玉	
教 師	梁 婉 婷	
教 師	潘 逸 蕎	
教 師	于 佳 仟	
教 師	于 馨 瑄	
教 師	卓 藝 婷	
教 師	施 沛 晴	
教 師	徐 敏 揆	
教 師	曾 宗 宇	
教 師	葉 邇 媛	
教 師	謝 淑 珺	
教 師	謝 靜 如	
教 師	曲 韻 融	
教 師	畢 承 瑜	
教 師	林 欣 宜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 桂 芳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 智 濤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 思 宇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 佳 穎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 語 欣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1. 當然委員 3 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 1 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2. 選舉委員 6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選舉委員中兼行政職務教師與專任教師，各得增列 1 人為候補委員，於委員喪失資格不能擔任時，依得票高低順序遞補之。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為止。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 (請圈選 3 名)

職 稱	姓 名	圈選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 逸 瑩	○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 友 澤	○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 介 良	○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 孫 甫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 楣 琇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 文 琴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 立 珣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 憶 如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 玲 琲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 佩 伶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 學 中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 孟 璇	
教 師	李 培 聖	
教 師	呂 雅 雯	
教 師	曾 文 玲	
教 師	王 凱 箴	
教 師	張 淑 敏	
教 師	邱 淑 娟	
教 師	袁 士 雲	
教 師	林 培 萱	

職 稱	姓 名	圈選處
教 師	王 惠 玉	
教 師	梁 婉 婷	
教 師	潘 逸 蕎	
教 師	于 佳 仟	
教 師	于 馨 瑄	
教 師	卓 藝 婷	
教 師	施 沛 晴	
教 師	徐 敏 揆	
教 師	曾 宗 宇	
教 師	葉 邇 媛	
教 師	謝 淑 琿	
教 師	謝 靜 如	
教 師	曲 韻 融	
教 師	畢 承 瑜	
教 師	林 欣 宜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 桂 芳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 智 濤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 思 宇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 佳 穎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 語 欣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1. 當然委員 3 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 1 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2. 選舉委員 6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選舉委員中兼行政職務教師與專任教師，各得增列 1 人為候補委員，於委員喪失資格不能擔任時，依得票高低順序遞補之。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為止。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 (請圈選 3 名)

職 稱	姓 名	圈選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 逸 瑩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 友 澤	○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 介 良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 孫 甫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 楣 琇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 文 琴	○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 立 珣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 憶 如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 玲 琲	○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 佩 伶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 學 中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 孟 璇	
教 師	李 培 聖	
教 師	呂 雅 雯	
教 師	曾 文 玲	
教 師	王 凱 箴	
教 師	張 淑 敏	
教 師	邱 淑 娟	
教 師	袁 士 雲	
教 師	林 培 萱	

職 稱	姓 名	圈選處
教 師	王 惠 玉	
教 師	梁 婉 婷	
教 師	潘 逸 蕎	
教 師	于 佳 仟	
教 師	于 馨 瑄	
教 師	卓 藝 婷	
教 師	施 沛 晴	
教 師	徐 敏 揆	
教 師	曾 宗 宇	
教 師	葉 邇 媛	
教 師	謝 淑 珺	
教 師	謝 靜 如	
教 師	曲 韻 融	
教 師	畢 承 瑜	
教 師	林 欣 宜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 桂 芳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 智 濤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 思 宇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 佳 穎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 語 欣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1. 當然委員 3 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 1 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2. 選舉委員 6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選舉委員中兼行政職務教師與專任教師，各得增列 1 人為候補委員，於委員喪失資格不能擔任時，依得票高低順序遞補之。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為止。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 (請圈選 3 名)

職 稱	姓 名	圈選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 逸 瑩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 友 澤	○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 介 良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 孫 甫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 楣 琇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 文 琴	○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 立 珣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 憶 如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 玲 琲	○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 佩 伶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 學 中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 孟 璇	
教 師	李 培 聖	
教 師	呂 雅 雯	
教 師	曾 文 玲	
教 師	王 凱 箴	
教 師	張 淑 敏	
教 師	邱 淑 娟	
教 師	袁 士 雲	
教 師	林 培 萱	

職 稱	姓 名	圈選處
教 師	王 惠 玉	
教 師	梁 婉 婷	
教 師	潘 逸 蕎	
教 師	于 佳 仟	
教 師	于 馨 瑄	
教 師	卓 藝 婷	
教 師	施 沛 晴	
教 師	徐 敏 揆	
教 師	曾 宗 宇	
教 師	葉 邇 媛	
教 師	謝 淑 珺	
教 師	謝 靜 如	
教 師	曲 韻 融	
教 師	畢 承 瑜	
教 師	林 欣 宜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 桂 芳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 智 濤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 思 宇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 佳 穎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 語 欣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1. 當然委員 3 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 1 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2. 選舉委員 6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選舉委員中兼行政職務教師與專任教師，各得增列 1 人為候補委員，於委員喪失資格不能擔任時，依得票高低順序遞補之。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為止。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 (請圈選 3 名)

職稱	姓名	圈選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逸瑩	○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友澤	○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介良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孫甫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楣琇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文琴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立珣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憶如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玲琲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佩伶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學中	○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孟璇	
教師	李培聖	
教師	呂雅雯	
教師	曾文玲	
教師	王凱箴	
教師	張淑敏	
教師	邱淑娟	
教師	袁士雲	
教師	林培萱	

職稱	姓名	圈選處
教師	王惠玉	
教師	梁婉婷	
教師	潘逸蕎	
教師	于佳仟	
教師	于馨瑄	
教師	卓藝婷	
教師	施沛晴	
教師	徐敏揆	
教師	曾宗宇	
教師	葉邇媛	
教師	謝淑珺	
教師	謝靜如	
教師	曲韻融	
教師	畢承瑜	
教師	林欣宜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桂芳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智濤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思宇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佳穎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語欣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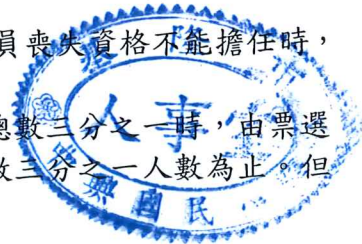
1. 當然委員 3 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 1 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2. 選舉委員 6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選舉委員中兼行政職務教師與專任教師，各得增列 1 人為候補委員，於委員喪失資格不能擔任時，依得票高低順序遞補之。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為止。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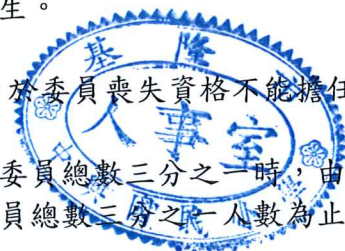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 (請圈選 3 名)

職 稱	姓 名	圈選處	職 稱	姓 名	圈選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逸瑩	○	教 師	王惠玉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友澤		教 師	梁婉婷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介良		教 師	潘逸蕎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孫甫		教 師	于佳仟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楣琇	○	教 師	于馨瑄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文琴		教 師	卓藝婷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立珣		教 師	施沛晴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憶如		教 師	徐敏揆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玲琲		教 師	曾宗宇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佩伶		教 師	葉邇謨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學中		教 師	謝淑珺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孟璇		教 師	謝靜如	
教 師	李培聖		教 師	曲韻融	
教 師	呂雅雯		教 師	畢承瑜	
教 師	曾文玲		教 師	林欣宜	
教 師	王凱箴	○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桂芳	
教 師	張淑敏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智灃	
教 師	邱淑娟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思宇	
教 師	袁士雲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佳穎	
教 師	林培萱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語欣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1. 當然委員 3 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 1 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2. 選舉委員 6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選舉委員中兼行政職務教師與專任教師，各得增列 1 人為候補委員，於委員喪失資格不能擔任時，依得票高低順序遞補之。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為止。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 (請圈選 3 名)

職 稱	姓 名	圈選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 逸 瑩	○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 友 澤	○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 介 良	○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 孫 甫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 楣 琇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 文 琴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 立 珣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 憶 如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 玲 琲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 佩 伶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 學 中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 孟 璇	
教 師	李 培 聖	
教 師	呂 雅 雯	
教 師	曾 文 玲	
教 師	王 凱 箴	
教 師	張 淑 敏	
教 師	邱 淑 娟	
教 師	袁 士 雲	
教 師	林 培 萱	

職 稱	姓 名	圈選處
教 師	王 惠 玉	
教 師	梁 婉 婷	
教 師	潘 逸 蕎	
教 師	于 佳 仟	
教 師	于 馨 瑄	
教 師	卓 藝 婷	
教 師	施 沛 晴	
教 師	徐 敏 揆	
教 師	曾 宗 宇	
教 師	葉 邇 媛	
教 師	謝 淑 琿	
教 師	謝 靜 如	
教 師	曲 韻 融	
教 師	畢 承 瑜	
教 師	林 欣 宜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 桂 芳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 智 濤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 思 宇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 佳 穎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 語 欣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當然委員 3 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 1 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 選舉委員 6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選舉委員中兼行政職務教師與專任教師，各得增列 1 人為候補委員，於委員喪失資格不能擔任時，依得票高低順序遞補之。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為止。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 (請圈選 3 名)

職 稱	姓 名	圈選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逸瑩	○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友澤	○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介良	○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孫甫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楣琇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文琴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立珣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憶如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玲琲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佩伶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學中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孟璇	
教 師	李培聖	
教 師	呂雅雯	
教 師	曾文玲	
教 師	王凱箴	
教 師	張淑敏	
教 師	邱淑娟	
教 師	袁士雲	
教 師	林培萱	

職 稱	姓 名	圈選處
教 師	王惠玉	
教 師	梁婉婷	
教 師	潘逸蕎	
教 師	于佳仟	
教 師	于馨瑄	
教 師	卓藝婷	
教 師	施沛晴	
教 師	徐敏揆	
教 師	曾宗宇	
教 師	葉邇媛	
教 師	謝淑珺	
教 師	謝靜如	
教 師	曲韻融	
教 師	畢承瑜	
教 師	林欣宜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桂芳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智濤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思宇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佳穎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語欣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1. 當然委員 3 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 1 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2. 選舉委員 6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選舉委員中兼行政職務教師與專任教師，各得增列 1 人為候補委員，於委員喪失資格不能擔任時，依得票高低順序遞補之。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為止。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 (請圈選 3 名)

職 稱	姓 名	圈選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 逸 瑩	✓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 友 澤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 介 良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 孫 甫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 楣 琇	✓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 文 琴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 立 珣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 憶 如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 玲 琲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 佩 伶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 學 中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 孟 璇	
教 師	李 培 聖	
教 師	呂 雅 雯	
教 師	曾 文 玲	
教 師	王 凱 箴	
教 師	張 淑 敏	
教 師	邱 淑 娟	
教 師	袁 士 雲	
教 師	林 培 萱	

職 稱	姓 名	圈選處
教 師	王 惠 玉	
教 師	梁 婉 婷	
教 師	潘 逸 蕎	
教 師	于 佳 仟	
教 師	于 馨 瑄	
教 師	卓 藝 婷	
教 師	施 沛 晴	
教 師	徐 敏 揆	
教 師	曾 宗 宇	
教 師	葉 邇 媛	
教 師	謝 淑 琄	✓
教 師	謝 靜 如	
教 師	曲 韻 融	
教 師	畢 承 瑜	
教 師	林 欣 宜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 桂 芳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 智 濤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 思 宇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 佳 穎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 語 欣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置委員 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1. 當然委員 3 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 1 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2. 選舉委員 6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選舉委員中兼行政職務教師與專任教師，各得增列 1 人為候補委員，於委員喪失資格不能擔任時，依得票高低順序遞補之。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為止。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 (請圈選 3 名)

職 稱	姓 名	圈選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 逸 瑩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 友 澤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 介 良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 孫 甫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 楣 琇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 文 琴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 立 珣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 憶 如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 玲 琲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 佩 伶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 學 中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 孟 璇	
教 師	李 培 聖	
教 師	呂 雅 雯	
教 師	曾 文 玲	
教 師	王 凱 箴	
教 師	張 淑 敏	
教 師	邱 淑 娟	
教 師	袁 士 雲	
教 師	林 培 萱	

職 稱	姓 名	圈選處
教 師	王 惠 玉	
教 師	梁 婉 婷	
教 師	潘 逸 蕎	
教 師	于 佳 仟	
教 師	于 馨 瑄	○
教 師	卓 藝 婷	
教 師	施 沛 晴	
教 師	徐 敏 揆	○
教 師	曾 宗 宇	
教 師	葉 邇 媛	
教 師	謝 淑 珺	
教 師	謝 靜 如	
教 師	曲 韻 融	○
教 師	畢 承 瑜	
教 師	林 欣 宜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 桂 芳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 智 濤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 思 宇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 佳 穎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 語 欣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當然委員 3 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 1 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 選舉委員 6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選舉委員中兼行政職務教師與專任教師，各得增列 1 人為候補委員，於委員喪失資格不能擔任時，依得票高低順序遞補之。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為止。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 (請圈選 3 名)

職 稱	姓 名	圈選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 逸 瑩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 友 澤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 介 良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 孫 甫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 楣 琇	○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 文 琴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 立 珣	○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 憶 如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 玲 琲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 佩 伶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 學 中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 孟 璇	
教 師	李 培 聖	
教 師	呂 雅 雯	
教 師	曾 文 玲	
教 師	王 凱 箴	
教 師	張 淑 敏	
教 師	邱 淑 娟	
教 師	袁 士 雲	
教 師	林 培 萱	

職 稱	姓 名	圈選處
教 師	王 惠 玉	
教 師	梁 婉 婷	
教 師	潘 逸 蕎	
教 師	于 佳 仟	
教 師	于 馨 瑄	
教 師	卓 藝 婷	
教 師	施 沛 晴	
教 師	徐 敏 揆	
教 師	曾 宗 宇	○
教 師	葉 邇 媛	
教 師	謝 淑 珺	
教 師	謝 靜 如	
教 師	曲 韻 融	
教 師	畢 承 瑜	
教 師	林 欣 宜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 桂 芳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 智 濤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 思 宇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 佳 穎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 語 欣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1. 當然委員 3 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 1 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2. 選舉委員 6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選舉委員中兼行政職務教師與專任教師，各得增列 1 人為候補委員，於委員喪失資格不能擔任時，依得票高低順序遞補之。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為止。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 (請圈選 3 名)

職 稱	姓 名	圈選處	職 稱	姓 名	圈選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逸瑩		教 師	王惠玉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友澤	○	教 師	梁婉婷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介良		教 師	潘逸蕎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孫甫		教 師	于佳仟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楣琇		教 師	于馨瑄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文琴		教 師	卓藝婷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立珣		教 師	施沛晴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憶如		教 師	徐敏揆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玲琲		教 師	曾宗宇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佩伶		教 師	葉邇媛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學中		教 師	謝淑珺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孟璇		教 師	謝靜如	
教 師	李培聖	○	教 師	曲韻融	
教 師	呂雅雯		教 師	畢承瑜	
教 師	曾文玲		教 師	林欣宜	
教 師	王凱箴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桂芳	
教 師	張淑敏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智濤	
教 師	邱淑娟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思宇	
教 師	袁士雲	○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佳穎	
教 師	林培萱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語欣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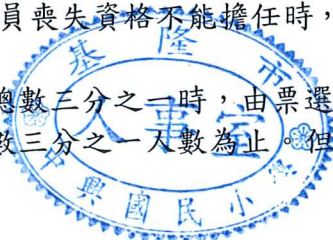
1. 當然委員 3 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 1 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2. 選舉委員 6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選舉委員中兼行政職務教師與專任教師，各得增列 1 人為候補委員，於委員喪失資格不能擔任時，依得票高低順序遞補之。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為止。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 (請圈選 3 名)

職 稱	姓 名	圈選處	職 稱	姓 名	圈選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逸瑩	○	教 師	王惠玉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友澤		教 師	梁婉婷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介良		教 師	潘逸蓆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孫甫		教 師	于佳仟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楣琇		教 師	于馨瑄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文琴		教 師	卓藝婷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立珣		教 師	施沛晴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憶如		教 師	徐敏揆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玲琲		教 師	曾宗宇	○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佩伶		教 師	葉邇謨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學中		教 師	謝淑珺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孟璇		教 師	謝靜如	
教 師	李培聖		教 師	曲韻融	
教 師	呂雅雯		教 師	畢承瑜	
教 師	曾文玲		教 師	林欣宜	
教 師	王凱箴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桂芳	
教 師	張淑敏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智濤	○
教 師	邱淑娟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思宇	
教 師	袁士雲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佳穎	
教 師	林培萱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語欣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1. 當然委員 3 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 1 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2. 選舉委員 6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選舉委員中兼行政職務教師與專任教師，各得增列 1 人為候補委員，於委員喪失資格不能擔任時，依得票高低順序遞補之。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為止。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 (請圈選 3 名)

職 稱	姓 名	圈選處	職 稱	姓 名	圈選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 逸 瑩		教 師	王 惠 玉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 友 澤		教 師	梁 婉 婷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 介 良		教 師	潘 逸 蕎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 孫 甫		教 師	于 佳 仟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 楣 琇		教 師	于 馨 瑄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 文 琴		教 師	卓 藝 婷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 立 珣		教 師	施 沛 晴	○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 憶 如		教 師	徐 敏 揆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 玲 琲		教 師	曾 宗 宇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 佩 伶		教 師	葉 邇 媛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 學 中		教 師	謝 淑 珺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 孟 璇		教 師	謝 靜 如	
教 師	李 培 聖		教 師	曲 韻 融	
教 師	呂 雅 雯		教 師	畢 承 瑜	
教 師	曾 文 玲		教 師	林 欣 宜	
教 師	王 凱 箴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 桂 芳	○
教 師	張 淑 敏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 智 濤	
教 師	邱 淑 娟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 思 宇	
教 師	袁 士 雲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 佳 穎	
教 師	林 培 萱	○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 語 欣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1. 當然委員 3 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 1 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2. 選舉委員 6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選舉委員中兼行政職務教師與專任教師，各得增列 1 人為候補委員，於委員喪失資格不能擔任時，依得票高低順序遞補之。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為止。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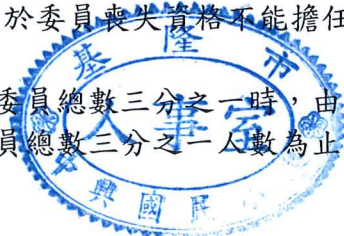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 (請圈選 3 名)

職稱	姓名	圈選處	職稱	姓名	圈選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逸瑩	○	教師	王惠玉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友澤		教師	梁婉婷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介良		教師	潘逸蓆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孫甫		教師	于佳仟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楣琇	○	教師	于馨瑄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文琴	○	教師	卓藝婷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立珣		教師	施沛晴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憶如		教師	徐敏揆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玲琲		教師	曾宗宇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佩伶		教師	葉邇諤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學中		教師	謝淑珺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孟璇		教師	謝靜如	
教師	李培聖		教師	曲韻融	
教師	呂雅雯		教師	畢承瑜	
教師	曾文玲		教師	林欣宜	
教師	王凱箴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桂芳	
教師	張淑敏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智濤	
教師	邱淑娟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思宇	
教師	袁士雲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佳穎	
教師	林培萱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語欣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1. 當然委員 3 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 各 1 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2. 選舉委員 6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選舉委員中兼行政職務教師與專任教師，各得增列 1 人為候補委員，於委員喪失資格不能擔任時，依得票高低順序遞補之。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為止。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 (請圈選 3 名)

職 稱	姓 名	圈選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 逸 瑩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 友 澤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 介 良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 孫 甫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 楣 琇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 文 琴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 立 珣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 憶 如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 玲 琲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 佩 伶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 學 中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 孟 璇	
教 師	李 培 聖	
教 師	呂 雅 雯	0
教 師	曾 文 玲	0
教 師	王 凱 箴	
教 師	張 淑 敏	
教 師	邱 淑 娟	
教 師	袁 士 雲	
教 師	林 培 萱	0

職 稱	姓 名	圈選處
教 師	王 惠 玉	
教 師	梁 婉 婷	
教 師	潘 逸 蕎	
教 師	于 佳 仟	
教 師	于 馨 瑄	
教 師	卓 藝 婷	
教 師	施 沛 晴	
教 師	徐 敏 揆	
教 師	曾 宗 宇	
教 師	葉 邇 媛	
教 師	謝 淑 珺	
教 師	謝 靜 如	
教 師	曲 韻 融	
教 師	畢 承 瑜	
教 師	林 欣 宜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 桂 芳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 智 濤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 思 宇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 佳 穎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 語 欣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1. 當然委員 3 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 1 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2. 選舉委員 6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選舉委員中兼行政職務教師與專任教師，各得增列 1 人為候補委員，於委員喪失資格不能擔任時，依得票高低順序遞補之。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為止。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 (請圈選 3 名)

職稱	姓名	圈選處	職稱	姓名	圈選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逸瑩	✓	教師	王惠玉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友澤		教師	梁婉婷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介良	✓	教師	潘逸蕎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孫甫		教師	于佳仟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楣琇		教師	于馨瑄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文琴		教師	卓藝婷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立珣		教師	施沛晴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憶如		教師	徐敏揆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玲琲	✓	教師	曾宗宇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佩伶		教師	葉邇媛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學中		教師	謝淑珺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孟璇		教師	謝靜如	
教師	李培聖		教師	曲韻融	
教師	呂雅雯		教師	畢承瑜	
教師	曾文玲		教師	林欣宜	
教師	王凱箴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桂芳	
教師	張淑敏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智濤	
教師	邱淑娟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思宇	
教師	袁士雲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佳穎	
教師	林培萱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語欣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1. 當然委員 3 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 1 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2. 選舉委員 6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選舉委員中兼行政職務教師與專任教師，各得增列 1 人為候補委員，於委員喪失資格不能擔任時，依得票高低順序遞補之。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為止。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 (請圈選 3 名)

職 稱	姓 名	圈選處	職 稱	姓 名	圈選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 逸 瑩		教 師	王 惠 玉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 友 澤		教 師	梁 婉 婷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 介 良		教 師	潘 逸 蕎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 孫 甫		教 師	于 佳 仟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 楣 琇		教 師	于 馨 瑄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 文 琴		教 師	卓 藝 婷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 立 珣		教 師	施 沛 晴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 憶 如		教 師	徐 敏 揆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 玲 琲		教 師	曾 宗 宇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 佩 伶		教 師	葉 邇 媛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 學 中		教 師	謝 淑 珺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 孟 璇		教 師	謝 靜 如	
教 師	李 培 聖		教 師	曲 韻 融	
教 師	呂 雅 雯		教 師	畢 承 瑜	
教 師	曾 文 玲		教 師	林 欣 宜	
教 師	王 凱 箴	○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 桂 芳	
教 師	張 淑 敏	○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 智 濤	
教 師	邱 淑 娟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 思 宇	
教 師	袁 士 雲	○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 佳 穎	
教 師	林 培 萱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 語 欣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1. 當然委員 3 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 1 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2. 選舉委員 6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選舉委員中兼行政職務教師與專任教師，各得增列 1 人為候補委員，於委員喪失資格不能擔任時，依得票高低順序遞補之。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為止。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 (請圈選 3 名)

職 稱	姓 名	圈選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 逸 瑩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 友 澤	○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 介 良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 孫 甫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 楣 琇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 文 琴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 立 珣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 憶 如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 玲 琲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 佩 伶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 學 中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 孟 璇	
教 師	李 培 聖	○
教 師	呂 雅 雯	
教 師	曾 文 玲	○
教 師	王 凱 箴	
教 師	張 淑 敏	
教 師	邱 淑 娟	
教 師	袁 士 雲	
教 師	林 培 萱	

職 稱	姓 名	圈選處
教 師	王 惠 玉	
教 師	梁 婉 婷	
教 師	潘 逸 蕎	
教 師	于 佳 仟	
教 師	于 馨 瑄	
教 師	卓 藝 婷	
教 師	施 沛 晴	
教 師	徐 敏 揆	
教 師	曾 宗 宇	
教 師	葉 邇 媛	
教 師	謝 淑 珺	
教 師	謝 靜 如	
教 師	曲 韻 融	
教 師	畢 承 瑜	
教 師	林 欣 宜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 桂 芳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 智 濤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 思 宇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 佳 穎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 語 欣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1. 當然委員 3 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 1 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2. 選舉委員 6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選舉委員中兼行政職務教師與專任教師，各得增列 1 人為候補委員，於委員喪失資格不能擔任時，依得票高低順序遞補之。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為止。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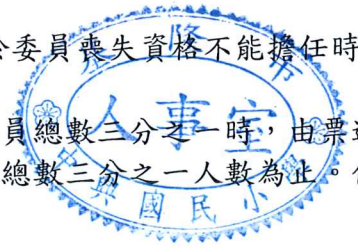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 (請圈選 3 名)

職 稱	姓 名	圈選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逸瑩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友澤	0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介良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孫甫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楣琇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文琴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立珣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憶如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玲琲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佩伶	0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學中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孟璇	
教 師	李培聖	
教 師	呂雅雯	
教 師	曾文玲	
教 師	王凱箴	
教 師	張淑敏	
教 師	邱淑娟	
教 師	袁士雲	
教 師	林培萱	

職 稱	姓 名	圈選處
教 師	王惠玉	
教 師	梁婉婷	
教 師	潘逸薈	0
教 師	于佳仟	
教 師	于馨瑄	
教 師	卓藝婷	
教 師	施沛晴	
教 師	徐敏揆	
教 師	曾宗宇	
教 師	葉邇媛	
教 師	謝淑珺	
教 師	謝靜如	
教 師	曲韻融	
教 師	畢承瑜	
教 師	林欣宜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桂芳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智濤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思宇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佳穎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語欣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當然委員 3 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 1 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 選舉委員 6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選舉委員中兼行政職務教師與專任教師，各得增列 1 人為候補委員，於委員喪失資格不能擔任時，依得票高低順序遞補之。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為止。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 (請圈選 3 名)

職 稱	姓 名	圈選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 逸 瑩	○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 友 澤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 介 良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 孫 甫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 楣 琇	○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 文 琴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 立 珣	○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 憶 如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 玲 琲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 佩 伶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 學 中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 孟 璇	
教 師	李 培 聖	
教 師	呂 雅 雯	
教 師	曾 文 玲	
教 師	王 凱 箴	
教 師	張 淑 敏	
教 師	邱 淑 娟	
教 師	袁 士 雲	
教 師	林 培 萱	

職 稱	姓 名	圈選處
教 師	王 惠 玉	
教 師	梁 婉 婷	
教 師	潘 逸 蕎	
教 師	于 佳 仟	
教 師	于 馨 瑄	
教 師	卓 藝 婷	
教 師	施 沛 晴	
教 師	徐 敏 揆	
教 師	曾 宗 宇	
教 師	葉 邇 媛	
教 師	謝 淑 琄	
教 師	謝 靜 如	
教 師	曲 韻 融	
教 師	畢 承 瑜	
教 師	林 欣 宜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 桂 芳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 智 濤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 思 宇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 佳 穎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 語 欣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1. 當然委員 3 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 1 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2. 選舉委員 6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選舉委員中兼行政職務教師與專任教師，各得增列 1 人為候補委員，於委員喪失資格不能擔任時，依得票高低順序遞補之。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為止。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 (請圈選 3 名)

職 稱	姓 名	圈選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 逸 瑩	○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 友 澤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 介 良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 孫 甫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 楣 琇	○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 文 琴	○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 立 珣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 憶 如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 玲 琲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 佩 伶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 學 中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 孟 璇	
教 師	李 培 聖	
教 師	呂 雅 雯	
教 師	曾 文 玲	
教 師	王 凱 箴	
教 師	張 淑 敏	
教 師	邱 淑 娟	
教 師	袁 士 雲	
教 師	林 培 萱	

職 稱	姓 名	圈選處
教 師	王 惠 玉	
教 師	梁 婉 婷	
教 師	潘 逸 蕎	
教 師	于 佳 仟	
教 師	于 馨 瑄	
教 師	卓 藝 婷	
教 師	施 沛 晴	
教 師	徐 敏 揆	
教 師	曾 宗 宇	
教 師	葉 邇 媛	
教 師	謝 淑 珺	
教 師	謝 靜 如	
教 師	曲 韻 融	
教 師	畢 承 瑜	
教 師	林 欣 宜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 桂 芳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 智 濤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 思 宇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 佳 穎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 語 欣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1. 當然委員 3 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 1 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2. 選舉委員 6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選舉委員中兼行政職務教師與專任教師，各得增列 1 人為候補委員，於委員喪失資格不能擔任時，依得票高低順序遞補之。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為止。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 (請圈選 3 名)

職 稱	姓 名	圈選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 逸 瑩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 友 澤	✓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 介 良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 孫 甫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 楣 琇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 文 琴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 立 珣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 憶 如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 玲 琲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 佩 伶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 學 中	✓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 孟 璇	
教 師	李 培 聖	✓
教 師	呂 雅 雯	
教 師	曾 文 玲	
教 師	王 凱 箴	
教 師	張 淑 敏	
教 師	邱 淑 娟	
教 師	袁 士 雲	
教 師	林 培 萱	

職 稱	姓 名	圈選處
教 師	王 惠 玉	
教 師	梁 婉 婷	
教 師	潘 逸 蕎	
教 師	于 佳 仟	
教 師	于 馨 瑄	
教 師	卓 藝 婷	
教 師	施 沛 晴	
教 師	徐 敏 揆	
教 師	曾 宗 宇	
教 師	葉 邇 媛	
教 師	謝 淑 珺	
教 師	謝 靜 如	
教 師	曲 韻 融	
教 師	畢 承 瑜	
教 師	林 欣 宜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 桂 芳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 智 濤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 思 宇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 佳 穎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 語 欣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1. 當然委員 3 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 1 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2. 選舉委員 6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選舉委員中兼行政職務教師與專任教師，各得增列 1 人為候補委員，於委員喪失資格不能擔任時，依得票高低順序遞補之。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為止。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 (請圈選 3 名)

職稱	姓名	圈選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逸瑩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友澤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介良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孫甫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楣琇	○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文琴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立珣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憶如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玲琲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佩伶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學中	○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孟璇	
教師	李培聖	
教師	呂雅雯	
教師	曾文玲	
教師	王凱箴	
教師	張淑敏	
教師	邱淑娟	
教師	袁士雲	
教師	林培萱	

職稱	姓名	圈選處
教師	王惠玉	
教師	梁婉婷	
教師	潘逸蓆	○
教師	于佳仟	
教師	于馨瑄	
教師	卓藝婷	
教師	施沛晴	
教師	徐敏揆	
教師	曾宗宇	
教師	葉邇媛	
教師	謝淑琿	
教師	謝靜如	
教師	曲韻融	
教師	畢承瑜	
教師	林欣宜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桂芳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智濤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思宇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佳穎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語欣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當然委員 3 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 1 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 選舉委員 6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選舉委員中兼行政職務教師與專任教師，各得增列 1 人為候補委員，於委員喪失資格不能擔任時，依得票高低順序遞補之。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為止。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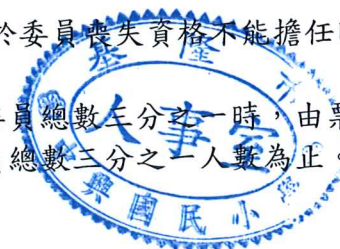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 (請圈選 3 名)

職 稱	姓 名	圈 選 處	職 稱	姓 名	圈 選 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 逸 瑩	○	教 師	王 惠 玉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 友 澤	○	教 師	梁 婉 婷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 介 良	○	教 師	潘 逸 蕎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 孫 甫		教 師	于 佳 仟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 楣 琇		教 師	于 馨 瑄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 文 琴		教 師	卓 藝 婷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 立 珣		教 師	施 沛 晴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 憶 如		教 師	徐 敏 揆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 玲 琲		教 師	曾 宗 宇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 佩 伶		教 師	葉 邇 媛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 學 中		教 師	謝 淑 珺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 孟 璇		教 師	謝 靜 如	
教 師	李 培 聖		教 師	曲 韻 融	
教 師	呂 雅 雯		教 師	畢 承 瑜	
教 師	曾 文 玲		教 師	林 欣 宜	
教 師	王 凱 箴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 桂 芳	
教 師	張 淑 敏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 智 濤	
教 師	邱 淑 娟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 思 宇	
教 師	袁 士 雲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 佳 穎	
教 師	林 培 萱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 語 欣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1. 當然委員 3 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 1 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2. 選舉委員 6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選舉委員中兼行政職務教師與專任教師，各得增列 1 人為候補委員，於委員喪失資格不能擔任時，依得票高低順序遞補之。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為止。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 (請圈選 3 名)

職 稱	姓 名	圈 選 處	職 稱	姓 名	圈 選 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 逸 瑩	○	教 師	王 惠 玉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 友 澤	○	教 師	梁 婉 婷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 介 良		教 師	潘 逸 蕎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 孫 甫		教 師	于 佳 仟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 楣 琇	○	教 師	于 馨 瑄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 文 琴		教 師	卓 藝 婷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 立 珣		教 師	施 沛 晴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 憶 如		教 師	徐 敏 揆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 玲 琲		教 師	曾 宗 宇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 佩 伶		教 師	葉 邇 媛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 學 中		教 師	謝 淑 珺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 孟 璇		教 師	謝 靜 如	
教 師	李 培 聖		教 師	曲 韻 融	
教 師	呂 雅 雯		教 師	畢 承 瑜	
教 師	曾 文 玲		教 師	林 欣 宜	
教 師	王 凱 箴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 桂 芳	
教 師	張 淑 敏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 智 濤	
教 師	邱 淑 娟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 思 宇	
教 師	袁 士 雲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 佳 穎	
教 師	林 培 萱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 語 欣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1. 當然委員 3 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 1 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2. 選舉委員 6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選舉委員中兼行政職務教師與專任教師，各得增列 1 人為候補委員，於委員喪失資格不能擔任時，依得票高低順序遞補之。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為止。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 (請圈選 3 名)

職 稱	姓 名	圈選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 逸 瑩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 友 澤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 介 良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 孫 甫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 楣 琇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 文 琴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 立 珣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 憶 如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 玲 琲	○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 佩 伶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 學 中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 孟 璇	
教 師	李 培 聖	
教 師	呂 雅 雯	
教 師	曾 文 玲	○
教 師	王 凱 箴	
教 師	張 淑 敏	
教 師	邱 淑 娟	○
教 師	袁 士 雲	
教 師	林 培 萱	

職 稱	姓 名	圈選處
教 師	王 惠 玉	
教 師	梁 婉 婷	
教 師	潘 逸 蕎	
教 師	于 佳 仟	
教 師	于 馨 瑄	
教 師	卓 藝 婷	
教 師	施 沛 晴	
教 師	徐 敏 揆	
教 師	曾 宗 宇	
教 師	葉 邇 媛	
教 師	謝 淑 珺	
教 師	謝 靜 如	
教 師	曲 韻 融	
教 師	畢 承 瑜	
教 師	林 欣 宜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 桂 芳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 智 濤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 思 宇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 佳 穎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 語 欣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1. 當然委員 3 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 1 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2. 選舉委員 6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選舉委員中兼行政職務教師與專任教師，各得增列 1 人為候補委員，於委員喪失資格不能擔任時，依得票高低順序遞補之。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為止。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 (請圈選 3 名)

職 稱	姓 名	圈 選 處	職 稱	姓 名	圈 選 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 逸 瑩	○	教 師	王 惠 玉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 友 澤	○	教 師	梁 婉 婷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 介 良		教 師	潘 逸 蕎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 孫 甫		教 師	于 佳 仟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 楣 琇	○	教 師	于 馨 瑄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 文 琴		教 師	卓 藝 婷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 立 珣		教 師	施 沛 晴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 憶 如		教 師	徐 敏 揆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 玲 琲		教 師	曾 宗 宇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 佩 伶		教 師	葉 邇 媛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 學 中		教 師	謝 淑 珺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 孟 璇		教 師	謝 靜 如	
教 師	李 培 聖		教 師	曲 韻 融	
教 師	呂 雅 雯		教 師	畢 承 瑜	
教 師	曾 文 玲		教 師	林 欣 宜	
教 師	王 凱 箴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 桂 芳	
教 師	張 淑 敏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 智 濤	
教 師	邱 淑 娟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 思 宇	
教 師	袁 士 雲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 佳 穎	
教 師	林 培 萱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 語 欣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1. 當然委員 3 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 1 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2. 選舉委員 6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選舉委員中兼行政職務教師與專任教師，各得增列 1 人為候補委員，於委員喪失資格不能擔任時，依得票高低順序遞補之。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為止。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圈選名冊 (請圈選 3 名)

職 稱	姓 名	圈選處	職 稱	姓 名	圈選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逸瑩		教 師	王惠玉	○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友澤		教 師	梁婉婷	○
教師兼總務主任	江介良		教 師	潘逸薈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周孫甫		教 師	于佳仟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楣琇		教 師	于警瑄	
教師兼註冊組長	蔣文琴		教 師	卓藝婷	
教師兼特教組長	陳立珣	○	教 師	施沛晴	
教師兼資訊組長	王憶如		教 師	徐敏揆	
教師兼輔導行政教師	吳玲琲		教 師	曾宗宇	
教師兼事務組長	陳佩伶		教 師	葉邇媛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呂學中		教 師	謝淑珺	
教師兼附設幼兒園教保組長	吳孟璇		教 師	謝靜如	
教 師	李培聖		教 師	曲韻融	
教 師	呂雅雯		教 師	畢承瑜	
教 師	曾文玲		教 師	林欣宜	
教 師	王凱箴		附設幼兒園教師	程桂芳	
教 師	張淑敏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智濤	
教 師	邱淑娟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思宇	
教 師	袁士雲		附設幼兒園教師	林佳穎	
教 師	林培萱		附設幼兒園教師	陳語欣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1. 當然委員 3 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 各 1 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2. 選舉委員 6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選舉委員中兼行政職務教師與專任教師，各得增列 1 人為候補委員，於委員喪失資格不能擔任時，依得票高低順序遞補之。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票選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為止。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